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: 吳幸枝

電話: 05-3620123轉313 傳真: 05-3620379

電子信箱: lavaws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5009535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附件1遴選簡章、附件2要點(0095353A00_ATTCH1.pdf、0095353A00_ATTCH2.doc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05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(以下簡稱央團)新任團員遴選」

一案,請協助轉知所屬人員,並推薦優秀人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5月13日臺教國署國字 第10500570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新任團員遴選相關事項詳如簡章(附件1),摘要如下 :
 - (一)服務期間: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(105學年度)。
 - (二)遊選資格:教師應為國中小現職合格教師,並具備五年 以上合格教師之教學服務年資,及具備三年以上本縣輔 導團兼任輔導員資歷或二年以上直轄市、縣(市)輔導團 專任輔導員資歷。具備特殊資歷(如power教師)或條件 者,本縣輔導團年資資格得酌予縮短,惟其年資應至少 滿1年。

(三)遴選標準:

1、具擔任央團教師之專業素養(教育政義之理解與詮釋





能力、問題覺察與診斷能力、教學視導與評鑑能力、教學創新與研究能力、組織經營與領導能力等)。

- 專門學科領域素養(學科知識、課程設計及教材之熟悉、教學方法等)。
- 3、人格特質(具服務熱忱、願意接近人群、善於溝通、 具反思、理性思維及團隊合作等)。

(四)推薦方式:

- 1、受理推薦期間:即日起至105年5月20日(星期二)止。
- 2、推薦方式:一律採通訊推薦。請至國民教育社群網(http://teach.eje.edu.tw/)下載「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推薦表」(如附件1),填妥資料並檢附任教年資、輔導員履歷等相關證明文件後,掛號郵寄至「612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一號」,請在信封空白處註明「推薦中央課程與教學○○學習領域/組別/議題輔導諮詢教師」。
- 三、有關央團教師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者之敘獎,亦請將央團教 師所屬學校之校長併同敘獎。
- 四、另有關中央輔導團之運作,以及央團教師之權利義務、考 核,悉依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 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」(附件2)辦理,請自行參 閱。

正本: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:嘉義縣政府教育處電0位-02-1次 211:38:54章







線